#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文件

西校地科院〔2021〕18号

## 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综合考评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#### 全体师生:

《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(试行)》 已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 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全日制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(试行)

- 一、总分计算方式
- 1. 博士生计分项目和所占比例: A 科学研究,占 60%; B 学习成绩,占 10%; C 思想品德、D 社会活动(包含志愿服务)、E 文体活动、F 社会工作,四项合计 30%,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。

计分公式为:

2. 硕士生计分项目和所占比例: A 科学研究,占 50%; B 学习成绩,占 20%; C 思想品德、D 社会活动(包含志愿服务)、E 文体活动、F 社会工作,四项合计 30%,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。

计分公式为:

- 二、学习成绩计算方法
  - (1) 学习成绩计算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课程成绩。
  - (2) 学习成绩的计算:

平均学习成绩 C= (X<sub>1</sub>/Y<sub>1</sub>) \*60% + (X<sub>2</sub>/Y<sub>2</sub>) \*40%

其中  $X_1$ =必修课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 $Y_1$ =必修课课程学分的总和

X<sub>2</sub>=选修课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

#### Y2=选修课课程学分的总和

课程成绩中, 计分 A+相当于 95 分, A 相当于 90 分, A-相当于 85 分, B+相当于 80 分, B 相当于 75 分, 免修相当于 90 分。

#### 三、思想品德计分标准

	• • •	CHHIO	יינור כל וא	_	
项目 得分	30	20	15	3	说明
					1. 思想品德考评成绩(100分)=基础分(60
				1.获校	分)) +奖励分 (40 分) -扣分
				职能部	2.各级表彰均属思想品德方面;受表彰者须出示
				门、所	表彰文件或证书证明;
			1.获校	属培养	3. 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,以最高分计,
	获	获	党委、	单位	不累加;受学校职能部门、学院表彰加分累计不
	国	省	校行政	(单位	得超过9分;
思	家	(部)	发文表	党委)	4. 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需提供依据证实;
想	级	级	彰者;	发文表	5.各项可累积加分,但奖励分总分不超过40分。
品	表	表	2.获地	彰者;	6.有以下情况应予相应扣分:
德	彰	彰	市级政	2.获县	(1) 未经请假,开学无故不按时到校注册的,每
	者	者	府表彰	级地方	天扣 4 分 (超过 10 个工作日取消参评资格);
			者	政府表	(2) 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、会
				彰者	议(包括班会、研究生会、党支部会、团支部会
					等),无故缺勤一次扣15分,请假两次及其以上,
					再次请假每次扣5分。

## 四、科学研究计分标准

## 1. 科研论文类

	T	T			
	类型	第一	第二	其他	说明
	<b>火</b> 坐	作者	作者	作者	<b>近</b> 明
	NATURE,	300	150	50	
	SCIENCE				
	影响因子达到	200	75	25	
	10(含) 的刊物	200	7.5	23	(1) 博士研究生应当具有 A
	国外 A1 类刊物	100	15	5	类及以上层次的成果。
科研	国外 A2 类刊物	70	10	5	(2) 认定原则以正式见刊或 online 检索 (中文期刊可以提供录
论	国内T类刊物	100	15	5	用通知)为准,同一成果只能参评 一次
类	国内 A1 类刊物	70	10	5	(3) 科研论文分类标准以当年学校最新的成果认定文件为依
分标	国外 A3 类刊物	40	7	3	据。
准	国内 A2 类刊物	40	7	3	
	B 类刊物	10	2	0	

## 2. 著作、教材类

独著	主编	副主编	参编
60	45	30	10

## 3. 课题类

级别	主持人	子课题主持人	说明
国家级	100	25	1. 课题类成果需提供课题申报书、课题结题
省部级	20	8	书或课题成果文本等相关材料,在材料中需有 申请人员信息,并需有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。
校级	10	5	2. 中央高校基金课题评定为省部级。

## 4. 科研获奖类

级别	获奖等级	获奖排名顺序	获奖得分(分/项)	说明
国		1	200	
家	_	2—3	150	1. 同一科研成
级		4—5	100	果获不同级别
科		1	150	奖励, 取最高分
研	=	2—3	100	计,不累加;
成		4—5	50	2. 若该科研成
果				果只有一位作
		1	50	者,则享受该成
省	_	2—3	40	果第一作者得

(部)		4—5	30	分;
级		1	30	3. 若获奖科研
科	=	2—3	25	成果公开发表,
研		4—5	20	取最高分计,不
成		1	25	累加;
果	三	2—3	20	4. 获国家发明
		4—5	15	专利成果应有
		1	10	专利证书, 若该
校	_	2—3	8	专利获得其他
级		4—5	5	科研奖励者,以
科		1	8	最高分计,不累
研	=	2—3	5	加;
成		4—5	3	5.科研获奖类
果		1	5	中的"国家级"、
	三	2—3	3	"省部级"指政
		4—5	1	府奖; 校、院组
				织的征文类获
				奖以校级科研
				获奖类计算,不
				作为社会活动
				类获奖加分;
				6.学术会议论
				文获奖只有第

				一作者可享受
				加分。
优秀i	论文	1	30	
_	-			
优秀i	论文	1	20	
=	_			
优秀i		1	10	
Ξ	<u> </u>			
全				
国				
性	优秀论文	/	10	
学				
会				
省	优秀论文	1	10	
(部)	_			
级	优秀论文	1	5	
学				
会	优秀论文	1	3	
	=			
		1	30	
国	发明专利类	2-3	10	
家		4-5	5	

发	实用新型类、			
明	外观设计类、	1	10	
专	软件著作类			
利				

## 5.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并宣读报告或者论文被会议收录

	会议类别	大 会	分会场	张贴 poster 或论	说明
		报告	报告	文被收录到论文集	
					参加会议需要提供邀请
					函,会议议程,摘要集
学术	国际性				或论文集等凭证。同一
交流	会议	50	20	5	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
活动	云以				上宣读或收录,计最高
711293					分,不累加。仅作为参
					会者不享受加分。
	全国性会议	30	8	2	
	省部级会议	20	5	1	

## 五、社会活动(包含志愿服务)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工作计分标准

	名	获奖	社会活动/文		先进集体	
类别	次	等级	体活动	主要	其他干	其他

					干部	部	学生
		1	_	15	15	12	9
		2-3	=	12	14	11	8
	田	4-5	Ξ	10	13	10	7
	国家	优					
	级	秀	/	5	/	/	/
	-/X	奖					
		参	/	2	/	/	,
		与	,	-	,	,	/
社会		1	_	12	12	10	8
洁 动		2-3	=	10	11	9	7
文体		4-5	Ξ	8	10	8	6
社会活动 文体活动获奖	省(部)	优					
获 奖	级	秀	/	4	/	/	/
		奖					
		参	/	1	/	/	/
		与	,		,	,	,
		1	_	9	9	7	5
	校	2-3	=	7	8	6	4
	校(部)	4-5	Ξ	5	7	5	3
	级	优秀	/	3	/	/	/
		73					

		奖							
		参与	/ 0.5			/	/	/	
				加分	区间				
			1-3				4-6		
志愿服	志愿	服务 1	10 天以[	内 (提交开	志愿	服务超	过10天(	提交开	
务	展相	关活动	的视频	(照片) 资	展框	展相关活动的视频 (照片)			
	料及	相关活	<del></del>	(或调研报	资料及相关活动总结 (或调				
	告)				研报	开报告)			
				加分	区间				
	9-	12		6-9		3-6			
			±÷-7π <i>c</i> -	3 <del>4-</del>	校研究生会中心负责				
社会工	     校研	穴什		?生会中心扶 院研究生会		人、防	完研究生会	部门负	
作	会主					责人	、班委、学	院研究	
15	<del></del>	二市	融媒体中心负责人、       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团			生党	支部委员会	会成员、	
			K. F	部书记			员、研究		
				רובו אם		生助'	管		

#### 六、说明

- 1. 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、证书、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, 否则不予认可。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。
- 2. 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"先进集体"称号,学生计分取最高分,不累加。
- 3. 先进集体中主要干部为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队长等, 其他学生干部为班委、党支部委员、队员等。
- 4. 学科竞赛若两人获奖则按 7:3 的比例分配。若有 3 位或以上作者,前三位按 6:3:1 分配,第四位和以后的作者不得分。文体活动若为团体,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。
- 5. 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, 计最高分, 不累加; 若为不同项目, 可累加。
- 6. 社会活动包括撰写社会调查报告、社会实践报告、关于学校建设性意见报告、散文和诗歌等,本项计分实行代表作制,总数不超过4篇。
- 7. 社会工作计分由学生组织视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给分,由评审小组确定;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,按从高到低以100%、50%、25%比例累加,最多累加三项。
- 8. 因解职、辞职、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学期的学生干部不 予加分,增补、升任的干部,任职时间若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 50%给予加分。

- 9. 按课程要求参加社会实践、实习的,不予加分。
- 10. 各级学生组织的内部奖励不予加分。
- 11. 若以团体名义获奖,除获奖证书原件外,还需提供个人参与的相关依据。
- 12. 学科竞赛主要包括: 创业比赛、论文竞赛(如各类高校举办的主要针对研究生的学术论坛)、英语竞赛等与学科、专业实践相关的赛事。